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发布日期：2018 年 11 月 01 日

第 1 次修订日期：2019 年 8 月 16 日

第 2 次修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第 3 次修订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编号	文 件 名 称	页码
UI-G-0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概况	
UI-G-02	公正性声明	
UI-G-03	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流程图	
UI-G-04	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业务范围	
UI-G-05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UI-G-06	认证过程	
UI-G-07	<u>认证周期</u>	
UI-G-08	认证变更	
UI-G-09	认证收费标准及说明	
UI-G-10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及说明	
UI-G-11	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UI-G-12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	
UI-G-13	认证证书、 <u>标志使用说明</u>	
UI-G-14	分/子公司名录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UI-G-01
	版本号/修订状态：G/1
题目：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概况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简称联合智业认证公司,英文缩写 UICC)是获得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或备案的质量(含 EC9000)/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道路交通安全/资产/反贿赂/健康、安全和环境(HSE)/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温室气体审定核查(ISO14064)/联合智业卓越管理星级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认证资质;是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内审员培训机构;是国际权威认可机构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UKAS)在中国授予认证资质最多的认证机构之一。

UICC是工信部批准的全国第一批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UICC还具备政府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批准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资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资质。UICC是著名的美国水质协会(WQA)在华唯一分包机构。

联合智业认证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有上海、杭州、武汉、济南、大连、广州、兰州等二十余家分支机构,具备优良的办公环境、现代化的办公设施以及雄厚的人力资源队伍。

联合智业认证公司始终秉承“传播真知、传递信任、推动进步、创造幸福”的使命,“打造中国最具价值的高技术与智力服务机构”的愿景,“创造美好、成就人人”的核心价值观,“守法、人本、科学、取势、联合”的经营原则,“公正负责、诚信热情、高质高效、顾客惊喜”的质量方针.以科学的管理方法建立并保持了一套行之有效、严格完善的服务体系和科学有效的审核与培训技术,使客户获得了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等综合能力的提升。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大背景下,抓住机遇,努力为中国企业提高竞争力,进入国际市场服务。

联合智业认证公司与众多行业和政府部门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尤其是服务业和知识经济型企业。认证的客户遍布全国,其中包括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大唐物业、住总集团北宇物业、中仪招标、中铁弘信、大庆油田测试技术服务分公司、英智眼科医院、北京贵友大厦、烟台港集团、日照港集团、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云南铝业、紫金铜业、蓝岛大厦、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国能科技、健力宝集团、首都机场等。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UI-G-01
	版本号/修订状态：G/1
题目：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概况	

机构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中文简称：联合智业认证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United Intelligence Certification Co., Ltd.,（英文缩写：
UICC.）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3 号楼（凯旋中心）17 层

邮 编：100101 总 机：（010）84850008

传 真：（010）84850009 公司网站：www.uicec.co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UI-G-02 版本号/修订状态：G/1
题目：公正性声明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是由北京联合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子公司，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为社会各界提供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管理体系认证的总目标是使所有的相关方相信被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满足了规定的要求。认证的公正性是认证价值的根本保证。公司承诺以公正的方式实施认证，对认证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因此，特做如下政策及承诺：

(1) 本公司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等认证工作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质量方针，在主管部门批准和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认证活动；

(2) 本公司对自愿申请认证的任何组织持公正及开放态度，执行的标准、法规等为审核依据，认真履行认证程序；

(3) 本公司独立签署认证合同，不签署咨询认证“一条龙”合同。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认证业务有关的认证咨询活动；

(4) 开展认证工作不以营利为目的，对内不搞认证数量或经济承包。对外不以不正当手段进行市场竞争，认证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名义给予认证申请人或其代表回扣、给予中间人介绍费，并以此招揽认证客户；

(5) 公司坚持认证过程的客观真实，认证、评定的公正，对所有参与认证的分支机构、人员进行公正性管理，确保认证与认证客户没有任何的利益关系，包括不得参与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咨询或内审；不得参与认证产品、过程、服务的设计、生产/实施，安装/维护、销售等活动；以及可能发生的产品信息的交流等；

(6) 公司确保全体专/兼职人员、分支机构、分包方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不弄虚作假，不为个人、集体或其他利益方优先或拖延对委托方的受理工作，杜绝不正之风。保守认证客户秘密，维护认证客户利益。如有违反，将受到严肃处理；

(7) 公司不将客户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检查的审核员/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8) 本公司不对通过或已委托本公司认证的客户进行针对该客户而实施的非公共课的培训。所有培训均面对社会进行，确保培训业务不影响认证的公正性；

(9) 公司建立维护公正性机制，设立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对公司认证业务的全部活动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UI-G-02
	版本号/修订状态：G/1
题目：公正性声明	

的公正性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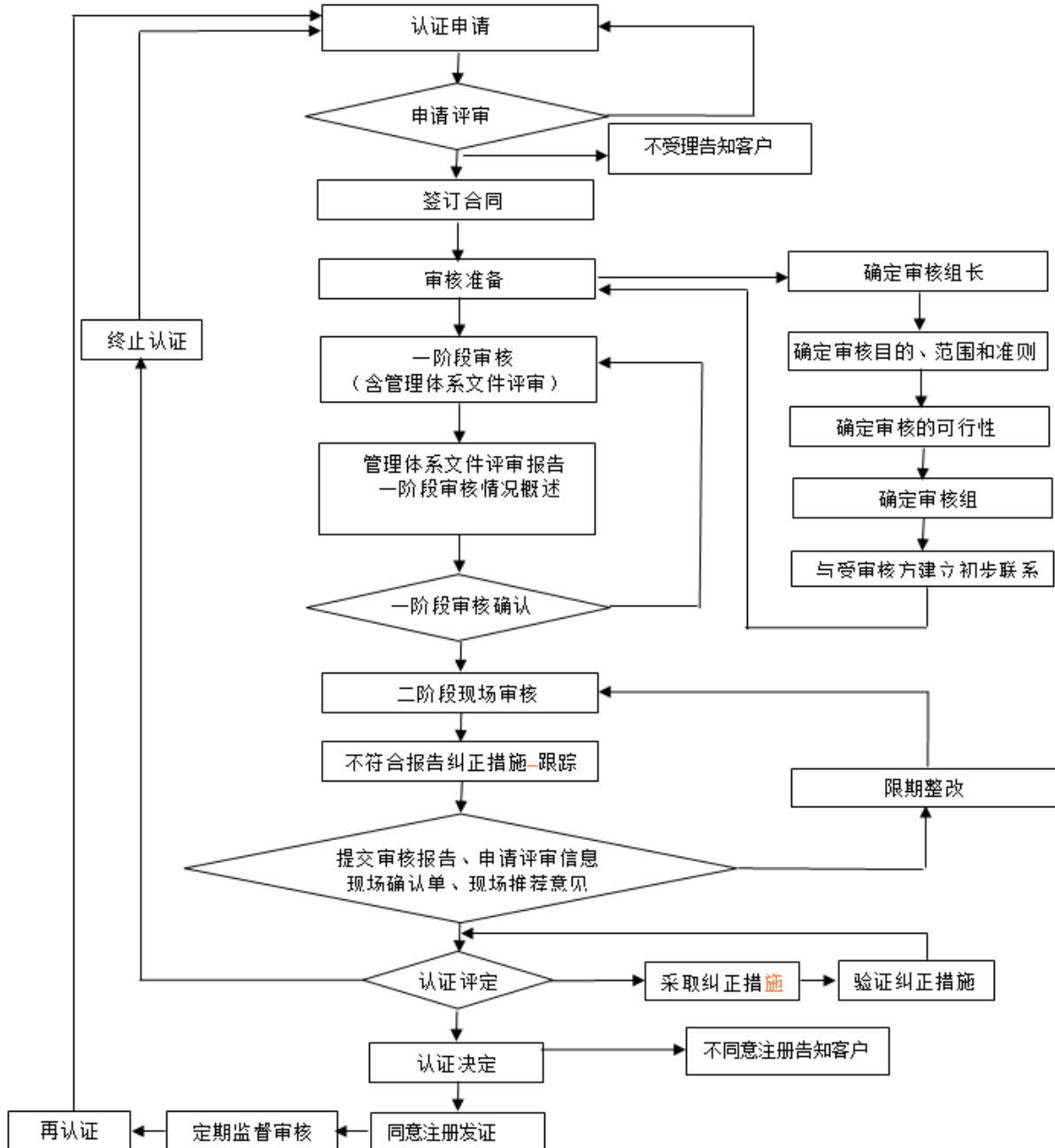
(10) 公司不向投资方“北京联合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认证服务，也不向投资方投资的其他公司提供认证服务。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郑重声明，严格杜绝以上内容中列举的严重影响本公司公正性、严重违反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UKAS）认可要求的行为的发生，如有发生，公司坚决执行 CNCA、CNAS 和 UKAS 的相关处理决定，包括影响认可资格的保持甚至被撤销。

总经理：孟咏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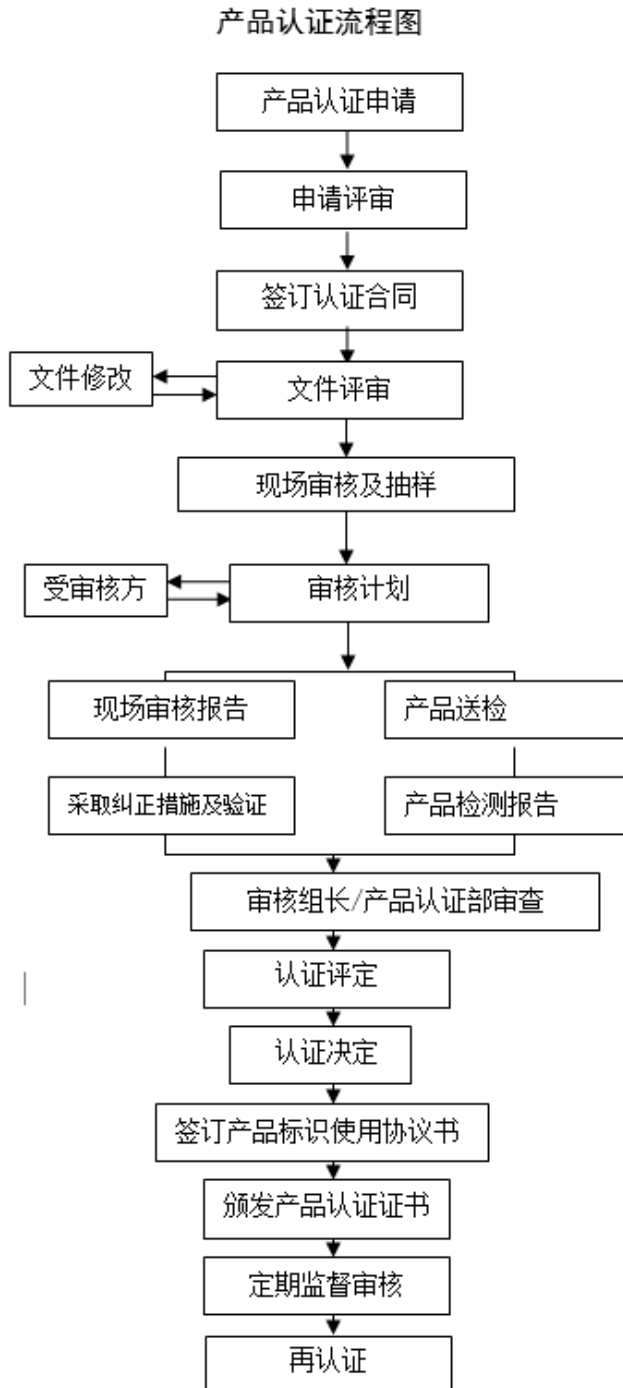
2021年09月10日

管理体系认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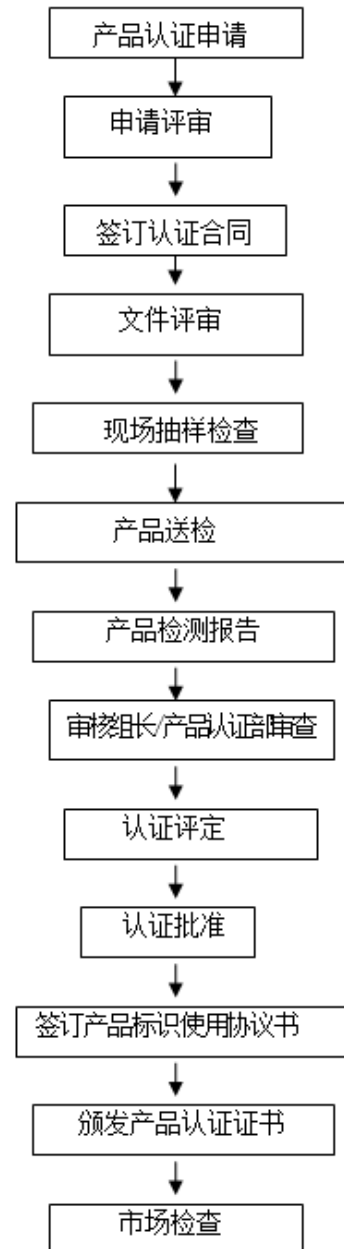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开 文 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UI-G-0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版本号/修订状态：G/0</p>	
<p>题目：认证业务流程</p>	

产品认证流程图



批次产品认证流程图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UI-G-04
公 开 文 件	版本号/修订状态：G/1
题目：认证业务范围	

1. 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

代码	内容	C-QMS	C-EMS	C-OHSMS	U-QMS	U-EMS	U-OHSMS
01	农业、林业和渔业	√	√	√	√	√	
02	采矿业和采石业	√			√	√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	√	√	√		
04	纺织品和纺织制品	√	√	√	√	√	√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的制作	√	√	√	√	√	
06	木材及木制品	√	√	√	√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	√	√	√		
08	出版业	√	√	√	√		
09	印刷业	√	√	√	√	√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					
11	核燃料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	√	√	√	√	√
13	药品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	√	√	√	√	√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	√	√	√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	√	√	√		√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	√	√	√	√	√
18	机械及设备	√	√	√	√	√	√
19	电及光学设备	√	√	√	√	√	√
20	造船业						
21	航空航天						
22	其他运输设备	√		√	√	√	
23	其他未分类制造业	√	√	√	√	√	√
24	回收业		√	√	√		
25	供电业	√	√	√			
26	供气业			√			
27	供水业	√	√	√			
28	建设业	√	√	√	√	√	√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业	√	√	√	√	√	√
30	宾馆及餐馆	√	√	√	√	√	√
31	运输、仓储及通信业	√	√	√	√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租赁	√	√	√	√	√	√
33	信息技术	√	√	√	√		
34	工程服务	√	√	√	√	√	√
35	其它服务	√	√	√	√	√	√
36	公共行政管理	√	√	√	√	√	√
37	教育	√	√	√	√		
38	健康和社会服务	√	√		√		
39	其他社会服务	√	√	√	√	√	√

注：1、C-QMS、C-EMS、C-OHSMS 是经 CNAS 认可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领域；U-QMS、U-EMS、U-OHSMS 是经 UKAS 认可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领域。打“√”的是我公司具有的认证业务范围。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UI-G-04
公 开 文 件	版本号/修订状态：G/1
题目：认证业务范围	

2. 认可的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及相应的标准（规范）：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	认证模式
1	苧麻精干麻	苧麻精干麻	1. 现场检查+型式试验或检验+获证后监督（适用于制造商） 2. 批次检测或检查（适用于经销商或批发商）
2	苧麻球	苧麻球	
3	亚麻纱	亚麻纱	
4	苧麻本色纱	苧麻本色纱	
5	转杯纺棉本色纱	转杯纺棉本色纱	
6	亚麻棉混纺本色纱线	亚麻棉混纺本色纱线	
7	麻粘混纺本色纱线	粘纤本色纱线	
8	涤麻纱	涤麻纱（亚麻）	
9	气流纺苧麻棉混纺本色纱	气流纺苧麻棉混纺本色纱	
10	苧麻棉混纺本色纱线	苧麻棉混纺本色纱线	
11	针织用亚麻纱	针织用亚麻纱	
12	苧麻本色线	苧麻本色线	
13	亚麻本色布	亚麻本色布	
14	亚麻棉混纺本色布	亚麻棉混纺本色布	
15	亚麻色织布	亚麻色织布	
16	亚麻印染布	亚麻印染布	
17	苧麻本色布	苧麻本色布	
18	苧麻色织布	苧麻色织布	
19	苧麻棉混纺本色布	苧麻棉混纺本色布	
20	苧麻印染布	苧麻印染布	
21	涤麻（苧麻）混纺印染布	涤麻（苧麻）混纺印染布	
22	麻棉混纺印染灯芯绒	棉印染灯芯绒	
23	麻床上用品、麻装饰用品	亚麻床上用品	
24	亚麻凉席	亚麻凉席	
25	麻针织品	亚麻针织品	
26	衬衫	衬衫	
27	男西服、大衣	男西服、大衣	
28	女西服、大衣	女西服、大衣	
29	西裤	西裤	
30	单、夹服装	单、夹服装	
31	茄克衫	茄克衫	
32	领带	领带	
33	纤维含量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1 通用说明、2 燃烧法、3 显微镜法、4 溶解法、5 含氮含氮呈色反应法、6 熔点法、7、密度梯度法、8 红外光谱法、9 双折射率法	
34	甲醛含量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35	校服	中小学生校服	
36	精梳棉粘混纺本色纱线	精梳棉粘混纺本色纱线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UI-G-05
公 开 文 件	版本号/修订状态：G/0
题目：申请认证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1. 有认证需求的客户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向 UICC 提交认证申请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须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企业分公司须持有上级公司的授权证明，其他性质的组织须持有主管部门相应的证明；境外国外客户应持有中国主管部门的登记注册证明；

1.2 申请认证客户已按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时间不低于三个月，审核前至少进行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1.3 国内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需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50430-2007 或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过程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1.4 申请产品认证的客户，应能正常批量生产，具有质量保证能力，产品持续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能持续提供消费者满意的产品；

1.5 集团公司、多现场客户（总公司）申请认证时，应出具总部与分/子公司的关系证明或者说明，必须建立公司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

2. 需认证的客户可向我公司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并附相关资料，包括：

2.1 通用部分：

①认证申请书（申请书中的认证体系适用标准，人力和技术资源、外包信息、认证范围等应填写完整）；

②营业执照（同时需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信息）/或法人证书（或“三证合一”）/资质及许可证的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

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强制性产品生产许可证（3C 证书等）、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

④管理体系成文信息；申请认证的体系运行三个月及以上的证明；

⑤多场所认证客户应提交总公司与分公司、子公司的关系证明或说明；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说明，分公司、子公司行政法律文件；

⑥生产流程图（生产制造型组织）或服务流程图（服务型组织）；

⑦组织管理使用的 ICT 技术情况（如远程电信会议、网络会议、网络交流、远程电子技术等），详见《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 ICT 技术应用规则》。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UI-G-05
公 开 文 件	版本号/修订状态：G/0
题目：申请认证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2) 环境管理体系还应提供：

- ①1998年后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批复页及相应的“三同时”验收批复页；
- ②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 ③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平面示意图，包括地下管网和污染监控点（适用时）；
- ④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还应提供：

- ①“安全评价”批复页及相应的“三同时”验收报告（适用时）；
-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时）；
- ③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平面示意图，包括相应的危害及活动、消防配备点（适用时）；
- ④所识别的与过程有关的主要的危险源和 OHS 风险清单
- ⑤在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
- ⑥任何适用的 OHS 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清单；
- ⑦组织场所内及组织场所外的工作人员的详细信息。

2.4 申请产品认证还应提供：

- ①★境内组织《组织法人营业执照》；境外组织应出具主管部门的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集团下属组织应提供集团公司的授权证明；经销商需提供合法经营证明；
- ②★产品整体彩色照片；
- ③产品认证申请书；
- ④产品认证申请表和产品认证客户基本情况调查表，内容包括：
 - a. ★产品执行的标准及其他补充技术要求；
 - b. 认证产品生产流程图；
 - c. 产品性能说明书（需要时）；
 - d. 主要生产/检验/实验设备一览表；
 - e. ★国家或省级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 f. 主要原材料、外购外协产品及其供方情况；
- ⑤需要时所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注：申请批次认证适用于带“★”的条款，所有条款适用于制造商。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UI-G-05
公 开 文 件	版本号/修订状态：G/0
题目：申请认证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2.5 能源管理体系申请条件和申请组织应提供的资料

2.5.1 申请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须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分公司须持有上级公司的授权证明，其他性质的组织须持有主管部门相应的证明，境外组织应持有中国主管部门的登记注册证明；

(2) 申请组织建立能源管理体系且运行时间不低于六个月，审核前至少进行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3) 符合《能源管理体系 XXXX 企业认证要求》规定的相关要求。

2.5.2 申请组织应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

(1) 申请认证的范围和边界描述；

(2) 受审核方的一般特征，包括其名称、物理场所的地址（包括多场所的详细信息）、能源管理体系覆盖的有效人数、过程和运作的基础信息、能耗设施设备信息、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主要能源种类、主要能源使用或近年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3) 申请组织与申请认证的领域相关的一般信息，包括其活动，人力与技术资源，以及适用时，其在一个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关系；

(4) 申请组织寻求认证的能源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要求；

(5) 接受与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的情况；

(6) 申请组织自运行能源管理体系以来取得的能源绩效情况；

(7) 申请组织所有影响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性和能源绩效的外包过程及承包商的信息；

(8)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9) 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建立体系，并有效运行至少 6 个月；

(10) 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11) 遵守有关部门对能源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适用时）；

(12) 组织承诺获证后在发生与能源相关的重大事故时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

(13) 申请组织所属行业的《能源管理体系行业认证要求》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开 文 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UI-G-0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版本号/修订状态：G/1</p>	
<p>题目：认证过程</p>	

1. 受理申请

1.1 申请方应真实填写申请书中的内容，包括申请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活动、场所、雇员等，申请书由组织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名。不真实的信息将影响认证的公正性及有效性，由此引起的责任应由申请方承担。

1.2 我公司接收到申请认证客户的申请书和资料后对其进行评审，对于通过评审可受理认证的申请，将与申请认证客户签订认证合同；对于不可受理或需客户补充和完善相关资料的认证申请，由公司认证分支中心/认证总部业务中心向申请客户说明原因，并将不受理客户的相关资料退回申请客户，具体内容如下：

1.2.1 不能提供真实有效资质文件、法规文件、行政许可证明、强制性认证证书；

1.2.2 建筑施工企业没有在建项目；

1.2.3 预计的审核时间因各种原因提供不了生产/服务现场的项目；

1.2.4 申请认证的范围不在我公司的可受理的范围内（限 UKAS）；

1.2.5 申请认证证书的客户，如认证的范围在我公司的受理范围内，但申请发不带标志的证书；

1.2.6 企业近期发生过质量、环境、安全、能源事故曝光，未提供整改有效的证明的；

1.2.7 产品质量问题曝光，受到检查部门查处；

1.2.8 申请认证客户从事的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9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1.2.10 被原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并没有证明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且已整改有效的；

1.2.11 转换认证机构转换原因不明的；

1.2.12 其它不可受理的情况。

2. 实施审核

2.1 初次认证审核（包括一阶段审核与二阶段审核）；

2.1.1 一阶段审核是审查认证客户对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理解、策划情况，判定文件化体系与标准的符合性；收集组织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设备的必要信息，了解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存在多场所时的总体控制水平，评价管理体系关键绩效或重要因素、过程、目标的识别与确定，为策划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重点，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UI-G-06
版本号/修订状态：G/1	
题目：认证过程	

包括确认审核范围和资源准备；评价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及运作、评价认证客户策划和实施内审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了准备。

2.1.2 二阶段审核是对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全面的检查，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建立、实施的符合性，充分性与有效性，以确定是否推荐认证；

2.2 组派审核组

认证机构与认证客户签订合同后将组建审核组，由国家注册的审核员、实习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受 UICC 的委派，对申请组织进行全面的审核；

2.3 通知客户

认证机构要将审核安排提前告知客户，以取得客户的同意方可确定

2.4 文件评审

初次审核要进行文审，一般情况下需要在进入现场前完成，以利于策划段审核计划，同时可以避免审核组进驻后发现文件化管理体系与标准的重大差异而无法继续进行审核。

2.5 现场审核

2.5.1 审核组人员进入企业，在企业的生产经营现场对企业进行管理体系全过程、全部门的审核。

2.5.2 现场审核包括首次会议、现场调查取证、审核组内部交流、与受审核方沟通、末次会议；

2.6 不符合整改

受审核方应根据审核组要求，对开具的不符合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对体系内的其它场所是否也受到影响做出整体性评价，采取纠正措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情况的报告，并附以证明材料。审核组长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效果的有效性进行跟踪验证。

2.7 认证决定与颁发证书

审核结束整改验证有效后，认证评定人员依据审核员现场检查收集证据和其它方面得到的信息对申请认证组织进行认证评定，做出是否给予认证通过意见。UICC 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批准认证决定（授予）并颁发认证证书。通过 UICC 认证的客户在认监委网及联合智业认证公司网站公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开 文 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UI-G-0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版本号/修订状态：G/1</p>	
<p>题目：认证周期</p>	

1. 认证周期

1.1 经 UICC 初次审核评价符合管理体系标准与法律法规的要求即可授予初次认证，认证后的一个认证周期为三年，期间需要经过 UICC 监督审核；

1.2 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算起，初次认证后的监督审核应策划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在每个日历年至少一次，两次监督审核之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1.3 监督审核符合要求的获证客户，UICC 将向获证客户发放年度确认通知书，以保持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

1.4 需要时可进行非现场监督审核；

1.5 如获证客户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UICC 对其实施监督审核；

1.6 一个周期期满前三个月，获证客户需提出申请，接受再认证审核，以保持认证证书。

1.7 再认证按初审的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审符合要求的获证客户 UICC 将换发新认证周期的认证证书；

1.8 认证客户在证书到期前 6 个月向 UICC 提出了再认证申请并且 UICC 接受了其客户的申请，同时在证书到期前已策划安排审核且能够在认证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原则上可以按再认证的流程进行，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如证书到期前认证客户未向公司提出再认证的申请该项目不能按再认证受理；

1.9 产品认证每年至少一次监督检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到期随监督检查换证。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UI-G-08
公 开 文 件	版本号/修订状态：G/0
题目：认证的变更与信息沟通	

1. 终止、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和认证更改

1.1 终止认证

1.1.1 对认证客户的现场审核时如发生以下情况 UICC 将终止认证客户的认证活动：

- (1) 申请客户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客户的管理体系/质量保证能力有重大缺陷，不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的要求；
- (3) 审核发现申请客户存在重大质量、环境、安全、能源问题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4) 发生天灾人祸等不可抗力情况时（例如：水灾、地震、疫情等）；
- (5) 当认证客户现场提出拒绝继续进行认证审核或产品送检不合格拒绝送样时；
- (6)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7)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1.1.2 UICC 将已完成的审核工作和终止审核的原因形成审核报告，提交认证客户，并将信息按要求上报。

1.2 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变更

1.2.1 当获证客户将不在认证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纳入管理体系，按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管理文件并实施，可以向 UICC 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

1.2.2 经监督审核及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运行及覆盖的产品达不到标准要求或获证客户经营范围变更需缩小认证范围，可以向 UICC 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

1.3 产品认证范围的变更

1.3.1 当获证客户希望扩大其认证的产品范围时，若扩大的产品在同一工厂，采用与认证产品相似的生产工艺，在同一生产线上，产品为同一单元其他型号，获证客户要在产品申请书中对此予以明确。在这种情况下认证机构不进行工厂检查，只对增加的产品进行样品抽样检测。如果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可批准扩大认证产品范围。

1.3.2 如果扩大的产品在同一工厂生产，但与认证产品不属同一单元，应对增加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并根据工厂生产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增加产品进行现场审查，或结合工厂监督一起进行审查。如果检测结果和工厂审查结果符合认证要求可批准扩大产品认证范围。

1.3.3 如获证客户希望原认证证书未包括的另外一个工厂获得认证，则需对该新增加的工厂进行初审，并对样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和工厂审查结果符合要求，可批准授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UI-G-08
公 开 文 件	版本号/修订状态：G/0
题目：认证的变更与信息沟通	

予扩大产品认证范围。

1.3.4 经监督检查或对获证产品组织投诉分析及其它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组织部分不符合产品认证要求的，或获证产品组织经营范围变更，或获证产品组织主动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可缩小认证范围。

1.4 获证客户在接到重大投诉涉及到认证范围时，要分析原因，包括客户管理体系中存在的任何潜在因素，在适当时间向认证公司汇报。内容包括：

1.4.1 是否通知了地方主管部门(法规要求时)；

1.4.2 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顾客是否满意；是否满足了标准要求；

1.4.3 对管理体系及相关影响是否进行了评价。

如获证客户对重大投诉实施纠正措施后，仍无法满足标准或顾客要求，则应缩小认证范围。

1.5 对终止、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获证客户，UICC 将对其认证证书、认证信息和认证标志使用协议的内容做出修改。

1.6 获证客户因所有权、法定代表人、组织机构、场所变更、重要设备和经营活动、范围等变更引起认证范围的变更，获证客户应向 UICC 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或提交相关证据；UICC 对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变更做出认证决定并报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批准后，安排新证书的制作和发放。

2 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1 获证客户体系认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全部或部分撤销证书持有者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

2.1.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2.1.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2.1.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重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能源事故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2.1.4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2.1.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与管理和服务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UI-G-08
公 开 文 件	版本号/修订状态：G/0
题目：认证的变更与信息沟通	

未获批准；

2.1.6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2.1.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

2.1.8 组织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2.1.9 因换发新证而撤销旧证书；

2.1.10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1.11 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2.1.12 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2.1.13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的：

(1) 获证组织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2)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2.2 产品认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全部或部分撤销证书持有者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

2.2.1 监督审核结果表明产品严重不合格；

2.2.2 擅自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2.2.3 接到暂停通知，不按期整改的；

2.2.4 买卖/转让标志标签及吊牌的；

2.2.5 用户普遍反映认证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3 当发生上述情况后，UICC 将按撤销认证证书及标志的工作流程将撤销的通知寄发到获证客户，要求停止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和一切宣传活动，并要求获证客户立即寄回认证证书，并在网上公示的获证客户名录上予以标注。对未寄回或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的客户告知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该客户承担。

3. UICC 与获证客户间的信息交流

3.1 认证机构方面信息变更的通知

3.1.1 当管理标准或相关认可规范、法规的要求发生变化并涉及到获证客户时，UICC 将通过书面文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通知相关获证客户。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UI-G-08
公 开 文 件	版本号/修订状态：G/0
题目：认证的变更与信息沟通	

3.1.2 必要时（根据变更情况），可能需要与获证客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做出相关安排以验证获证客户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3.2 获证客户方面信息变更的通知

当获证客户方面发生以下变化时，有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获证客户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因瞒报、延报引发的责任由获证客户负责：

3.2.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况或所有权；

3.2.2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或到期；

3.2.3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关键的技术人员；

3.2.4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

3.2.5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

3.2.6 人数变更；

3.2.7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3.2.8 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

4. 特殊审核

4.1 在如有下列情况 UICC 将会安排特殊审核：

4.1.1 获证客户要求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4.1.2 发生了与管理体系有关的严重事件（含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急性职业病、重大财产损失）对被暂停客户的跟踪审核、投诉、社会曝光、主管部门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调查；

4.1.3 因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进行的审核；

4.2 特殊审核均属于非例行的审核。为便于获证客户提前了解如何进行这类审核，对这些特殊类型审核的要求，UICC 认证分支中心/认证总部中心会提前与相关组织就特殊审核的安排进行沟通。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UI-G-09
公 开 文 件	版本号/修订状态：G/1
题目：认证收费标准与说明	

1. 管理体系认证费用的构成

1.1 申请费

凡拟申请 UICC 认证的组织，在签署认证合同后，均应支付申请费。申请费为 1000 元人民币。

1.2 审核费

审核费的收取依据认证审核所需的工作量确定，以审核人日计算。

1.2.1 确定的工作量（人日）包括现场审核人日、审核实施策划、文件审查、审核准备、与客户的沟通、编写审核报告 and 不合格纠正措施的验证所需的人日。

1.2.2 现场审核的人日主要取决于：

- (1) 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
- (2) 雇员人数；
- (3) 产品类型；
- (4) 生产（服务）过程的复杂程度、环境、安全风险；
- (5) 作业场所的分散程度；

上述因素在不同的组织对现场审核工作量的影响是各不相同的。

1.2.3 各种管理体系审核工作量标准详见《审核时间表》。

1.2.4 UICC 每人日的费用由 UICC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物价变化制订。人日费为 3000 元/人日。

1.2.5 需要时应增加适当的交通往返时间。

1.2.6 如果认证客户要求预审，UICC 将为其进行工作量少于正式初审的预审核，预审核只做一次。预审的目的仅为确定认证客户是否已作好审核准备。预审费按投入的审核人日计费，一般为初次审核费的 50%。

1.2.7 审定与认证费（含证书费）

审定与认证费（含证书费）2000 元，UICC 提供中英文正本一套。

1.2.8 补审/重审费

处理各种申诉和投诉时，UICC 需派人员到现场进行补审/重审，如经补审/重审判定其责任在获证客户，则补审/重审费用由获证客户承担，按实际工作审核人日计算。

1.2.9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UICC 将对获证客户按年度进行二次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的费用为初次审核费用的 1/3。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UI-G-09
公 开 文 件	版本号/修订状态：G/1
题目：认证收费标准与说明	

1.2.10 认证证书三年期满，UICC 将对申请再认证的获证客户进行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的费用为初次正常审核费用的 2/3。

1.2.11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范围的费用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按申请评审后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数收取相应的费用。

1.3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2000 元，每年交纳一次（随监督审核费一并交纳）。

1.3.1 差旅费（含食宿）

审核所发生的差旅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认证的客户承担。

1.4 费用支付时间

1.4.1 进入现场审核前二周，向 UICC 支付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审核费；

1.4.2 年金和监督审核费于监督审核前二周支付；

1.4.3 预审费于预审前二周支付；

1.4.4 差旅费用按实际支出支付。

1.5 UICC 在收到全部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审核费、年金、差旅费用后颁发认证证书或确定证书保持有效。

1.6 无正当理由，UICC 不全部或部分免收认证费用，确属特殊情况的，须经认可协会批准；

1.7 UICC 保留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本说明修改的权利。

2. 产品认证费用的构成

2.1 产品认证初次费用

★2.1.1 申请费：产品认证申请费为 1000 元人民币。

2.1.2 注册费：产品认证批准注册费 2000 元人民币。

2.1.3 审核费（含文件审核与现场审核）： $3000 \times$ 人日数

★2.1.4 批次抽样检查费： $3000 \times$ 人日数

2.1.5 年金：产品认证按认证证书计算，每张证书基本年金 1000 元人民币（含标志使用费）。

★2.1.6 产品检验费：按指定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收费标准收费。

2.1.7 标志费：麻纺标志，标志费按实际发生的制作成本费收取。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UI-G-09
题目：认证收费标准与说明	版本号/修订状态：G/1

2.1.8 其他费用

(1) 审核现场或生产现场在不同地点（不同县、市），每多一处增加一个人日数。

(2) 由于受审核方原因需增加审核时间，费用由受审核方支付。

★ (3) 因审核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包括初审和监审），由受审核方支付（或由合同另行约定）。

2.2 监督审核费

2.2.1 监督审核费按初审费用的 40%收取。

2.2.2 扩大产品认证范围一般在监督审核费用的基础上加收 1-3 个人日的费用。

2.3 再认证费为初次审核费的 80%。

2.4 收费时间

2.4.1 申请费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2.4.2 审核费、注册费第一年年金应于审核前 10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如认证客户未取得证书，则注册费和年金费用退还客户）。

2.4.3 产品检验费应于送检时一次性支付给检验分包方。

2.4.4 证书加印费在申请加印时支付，每张证书费用 100 元。

2.4.5 第二、三年年金与监督审核费同时支付。

注：当客户申请批次产品认证。只需执行带“★”的条款。

附件一：

管理体系认证价格表 (QES)																
有效人数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初审		监审	再认证	高复杂/一级风险参考价格				中等复杂/二级风险参考价格				低复杂/三级风险参考价格			
					初审	监审	再认证	初审	监审	再认证	初审	监审	再认证	初审	监审	再认证
	价格 (元)	审核 人日	价格 (元)	价格 (元)	价格 (元)	审核 人日	价格 (元)	价格 (元)	价格 (元)	审核 人日	价格 (元)	价格 (元)	价格 (元)	价格 (元)	审核 人日	价格 (元)
65 人以下	12000	5	4000	8000	16000	8	5334	10667	14000	6	4667	9334	12000	4.5	4000	8000
66-125 人	18000	7	6000	12000	25000	11	8334	16667	23000	8	7667	15334	21000	5.5	7000	14000
126-275 人	21000	9	7000	14000	30000	13	10000	20000	28000	10	9334	18667	26000	7	8667	17334
276-625 人	28000	11	9334	18667	38000	16	12667	25334	36000	12	12000	24000	34000	9	11334	22667
626-1175 人	32000	13	10667	21334	46000	19	15334	30667	43000	15	14334	28667	40000	11	13334	26667
1176-1550 人	36000	14	12000	24000	54000	20	18000	36000	51000	16	17000	34000	48000	12	16000	32000
1551-2000 人	40000	15	13334	26667	62000	21	20667	41334	59000	17	19667	39334	56000	12	18667	37334
2001 人以上					每增加一个审核人日，认证收费最少增加 0.24 万											

注：组织人数规模相同，组织内部机构复杂程度不同、产品复杂程度不同、分场所数量和地域分布不同、产品生产过程复杂程度不同，审核人日可适当进行增减。

附件二：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价格表													
序号	员工人数	初审（元）						监审（元）			再认证（元）		
		高复杂/一级 风险	审计 人日	中等复杂/ 二级风险	审计 人日	低复杂/三 级风险	审计 人日	高复杂/一 级风险	中等复杂/ 二级风险	低复杂/三 级风险	高复杂/ 一级风险	中等复杂/ 二级风险	低复杂/ 三级风险
1	50 人以下	27000	8	21000	6	18000	5	10000	8000	7000	19000	15000	13000
2	51-100 人	42000	13	30000	9	19500	5.5	15000	11000	7500	29000	21000	14000
3	101-200 人	55500	17.5	33000	10	22500	6.5	19500	12000	8500	38000	23000	16000
4	201-300 人	61500	19.5	39000	12	25500	7.5	21500	14000	9500	42000	27000	18000
5	301-500 人	72000	23	45000	14	28500	8.5	25000	16000	10500	49000	31000	20000
6	501-1000 人	84000	27	54000	17	34500	10.5	29000	19000	12500	57000	37000	24000
7	1001-2000 人	96000	31	63000	20	39000	12	33000	22000	14000	65000	43000	27000
8	2001-3000 人	108000	35	69000	22	42000	13	37000	24000	15000	73000	47000	29000
9	3001-5000 人	120000	39	75000	24	45000	14	41000	26000	16000	81000	51000	31000
10	5001-7000 人	132000	43	81000	26	48000	15	45000	28000	17000	89000	55000	33000
11	7001-10000 人	144000	47	87000	28	51000	16	49000	30000	18000	97000	59000	35000
12	10000 人以上	每增加一个审核人日，认证收费最少增加 0.3 万											

注：组织人数规模相同，组织内部机构复杂程度不同、产品复杂程度不同、分场所数量和地域分布不同、产品生产过程复杂程度不同，审核人日可适当进行增减。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UI-G-10
公 开 文 件	版本号/修订状态：G/1
题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及说明	

1.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及说明

1.1 质量管理体系（QMS 1）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表QMS 1——质量管理体系（QMS）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表 Q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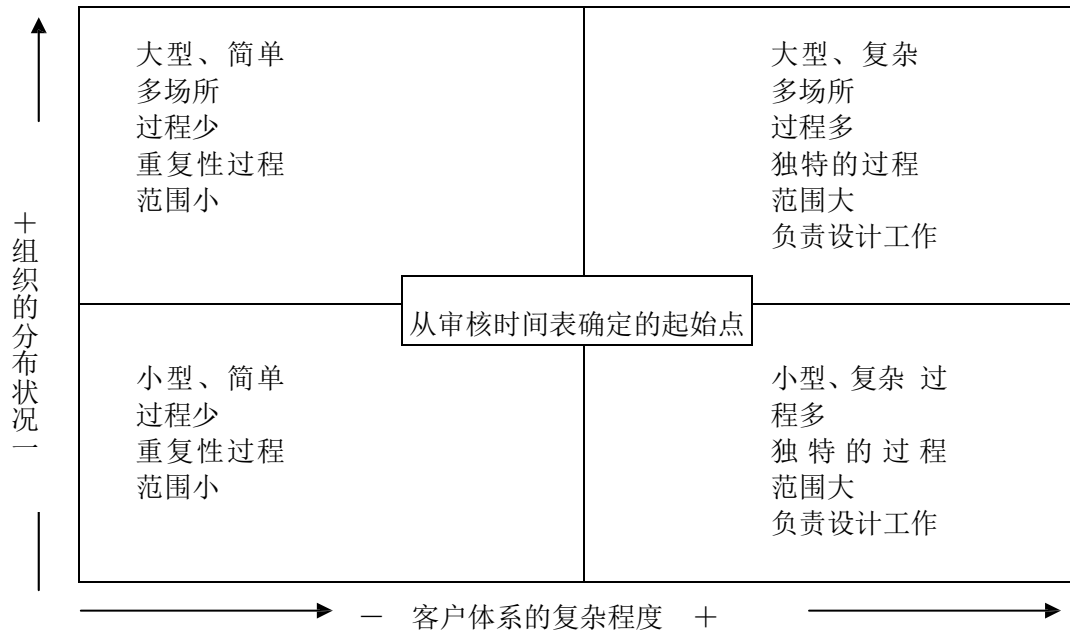
注 2：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QMS 1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注3：有效人员包括认证范围内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人员、承包商人员、兼职人员等）；

注4：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认证审核时间，往返对审核场所之间的在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审核时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开 文 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UI-G-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版本号/修订状态: G/1</p>	
<p>题目: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及说明</p>	

图 QMS 2——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UI-G-10
公 开 文 件	版本号/修订状态: G/1
题目: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及说明	

1.2 环境管理体系 (EMS) 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表 EMS 1——环境管理体系 (EMS 1) 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2: 表EMS 1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 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3: 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10700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EMS 1中的递进规律, 与该表保持一致。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UI-G-10
公 开 文 件	版本号/修订状态: G/1
题目: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及说明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有效人数、风险类型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表OHSMS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人数、风险类型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 审核时间按高、中和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注2: 表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 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3: 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2中的递进规律, 与该表保持一致。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UI-G-10
公 开 文 件	版本号/修订状态：G/1
题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及说明	

1. 4能源管理体系（EnMS）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表EnMS 1——能源管理体系（EnMS）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初次认证最少审核时间）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数量	复杂程度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数量	复杂程度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15	3	5	6	426-625	9.5	12.5	14.5
16-25	4	6	7.5	626-875	10.5	14	16.5
26-65	5.5	7	8.5	875-1175	11.5	15.5	18.5
66-85	6.5	8	9.5	1176-1550	12.5	17	20.5
86-175	7	9	10	1551-2025	13.5	18.5	22.5
176-275	7.5	9.5	10.5	2026-2675	14.5	20	24.5
276-425	8.5	11	12.5	≥2676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2.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说明

2.1 以上1.1、1.2、1.3、1.4表中的审核时间指所有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的现场时间，以及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时间。

2.2 以上1.1、1.2、1.3、1.4表中的“审核时间”是以“审核人日”计算的，一个“审核人日”通常指完整的8小时正常工作日。在开始策划时，不能用增加每天的工作时间来减少要使用的审核人日。

2.3 有效人数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审核时将在场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CNAS 注：多场所审核时，每个拟审核场所的审核时间基于该场所有效人数计算。

2.4 在确定审核时间时，需要考虑时间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影响审核员时间调整的因素需考虑组织的环境/安全因素的性质、数量与严重程度。有几种不同的复杂程度。即：

（1）EMS（5类）

①高——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重大（典型的有：多个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或加工型组织）；

②中——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中等（典型的有：某些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UI-G-10
公 开 文 件	版本号/修订状态：G/1
题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及说明	

型组织)；

③低——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低（典型的有：几乎没有重要环境因素的装配型组织）；

④有限——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有限（典型的有：办公室环境中的组织）；

⑤特殊——在审核策划阶段需要给予另外的特殊考虑。

(2) OHSMS (3类)

①高——OHS风险具有重大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建筑业，重型制造或加工型组织）；

②中——OHS风险具有中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有一些重大风险的轻型制造组织）；

③低——OHS 风险具有低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基于办公室的组织）。

(3) EnMS (3类)

复杂程度分为高、中、低三类，基于以下三个因素：

a. 年度综合能耗；

b. 能源种类的数量；

c. 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

复杂程度是一个计算值，依据以上三个因素的权重计算所得。对于每一个因素，需要确定两方面的信息来计算复杂程度。

2.5 在确定审核时间时，需要考虑多场所审核的人日：

2.5.1 多场所组织定义：多场所组织是指某单一管理体系覆盖的一个组织，其构成包括经识别的中心职能以及多个场所，中心职能（并不必须是组织的总部）对某些过程、活动进行策划和控制，在多个场所（常设的、临时的或虚拟的）中这些过程、活动得到全部或部分实施。

2.5.2 拟抽样组织应满足的条件是所有场所的过程应实质上属于同一类，并按照相似的方法和程序运作。如果其中某些场所实施的过程与其他场所相似，但过程的数量少于其他场所，那么在实施大多数过程或关键过程的场所要接受完整审核的前提下，可以对上述过程数量较少的场所采用多场所认证。如果各个地点的过程虽不相似，但明显相互关联，那么抽样计划应至少包括组织实施的每个过程的一个样本（例如，组织在一个地点生产电子元器件，在其他几个地点组装这些电子元器件）；

2.5.3 根据活动和过程的性质和风险，识别是常设场所还是临时场所，是有形场所还是虚拟场所，是可抽样的多场所还是不可抽样的多场所。无论是可抽样的多场所还是不可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UI-G-10
公 开 文 件	版本号/修订状态: G/1
题目: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及说明	

抽样的多场所, 每个场所均单独核算人日。

3. 产品认证检查人日数及说明

3.1 现场检查人日数

雇员数量	认证产品种类	初次审查人日数	监督审查人日数	再认证人日数
≤100	1	3	1~1.5	1.5~2
	2	4	1.5	3
	3 (3种以上)	5	2	3.5
100~250	1	5	2	3.5
	2	6	2	4
	3 (3种以上)	7	2.5	4.5
250~500	1	7	2.5	4.5
	2	8	2.5	5.5
	3 (3种以上)	9	3	6
500~1000	1	10	3.5	6.5
	2	11	3.5	7.5
	3 (3种以上)	12	4	8
1000~1500	1	12	4	8
	2	13	4.5	9
	3 (3种以上)	14	4.5	9.5
1500~2000	1	14	4.5	9.5
	2	15	5	10
	3 (3种以上)	16	5.5	10.5
≥2000	当申请产品认证企业人数及产品数量品种大于表内数量时可以此类推。			

注: 1. 表中雇员人数主要指与认证产品有关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工人(包括季节工)以及相关联的采购、计量、检验、试验人员等。

2. 表中人日数不包括文审(0.5-1)人日。

3.2 批次抽样检查人日:

数量 品种	5000 以下	10000 以下	15000 以下	20000 以下
5 种以下	1	1.5	2	2.5
10 种以下	1.5	2	2.5	3
15 种以下	2	2.5	3	3.5
20 种以下	2.5	3	3.5	4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UI-G-10
	版本号/修订状态：G/1
题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及说明	

注、①以上数量单位分别为：服饰(件)、床上用品(套)、凉席(条)、布匹(匹)、
针织品(件)、袜子(打)

②当申请认证产品数量品种大于表内数量时可以此类推。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编号：UI-G-10
	版本号/修订状态：G/1
题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及说明	

3.3 产品认证与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检查人日数

雇员数量 (人)	初审人日	监督审查人日数	再认证人日数
1-10	3	1.5	2
11-25	4	2	3
26-45	5	2.5	3
46-65	6	3	4
66-85	7	3.5	5
86-125	8	4	5
126-175	10	5	7
176-275	11	5.5	7
276-425	12	6	8
426-625	13	6.5	9
626-875	14	7	9
876-1175	16	8	10
1176-1550	17	8.5	11
1551-2025	18	9	12
>2025	依次类推		

注： 以上人日不包括抽样人日，产品抽样 2 种以下不增加人日；
产品抽样 2 种以上每增加 1 种产品需增加 0.5 个人日；

3.4 产品认证企业已通过 QMS 认证审核人日评定

产品认证企业已通过 QMS 认证，审核人日计算公式为：

初审人日=（产品初审人日×0.6）+产品抽样人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开 文 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UI-G-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版本号/修订状态：G/1</p>	
<p>题目：客户的权利与义务</p>	

1. 客户的权利

1.1 客户有权对公司的认证审核结论和工作向公司维护公正性委员会或国家认可委员会提出投诉和申诉。

1.2 获得我公司认证的获证客户可在规定范围内有条件的使用公司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并严格执行我公司的相关规定：

1.2.1 获证客户可在招标、投标文件、广告和产品目录上使用标志，以证明具有认证证书范围内的管理能力；

1.2.2 通过认证的客户，不允许将认可标识用在产品及产品的任何包装箱上。

1.2.3 中国境内建筑施工企业获得 UKAS 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只限境外使用；

1.2.4 获得产品认证的客户，标识只能用于被认可的产品上。

1.3 如使用认可标识，获证客户应先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与 UICC 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识的协议，并接受 UICC 的监督；并在正式使用前将欲使用的各种公司认可标识使用方案提交公司质量管理部审查、备案。

2. 客户的义务

2.1 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2.2 在有要求时，接受 CNAS/UKAS 的见证评审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2.3 有责任为 CNAS 的确认审核提供现场验证和确认审核；

2.4 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时，为检查文件和接触所有过程与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

2.5 投诉和申诉处理过程的信息；

2.6 需要时，为接纳到审核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2.7 审核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认证客户承担；

2.8 获得认证后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具体如下：

2.8.1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2.8.2 不允许对认可标识、认证标志进行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2.8.3 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可标识、认证标志或其任何部分；

2.8.4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开 文 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UI-G-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版本号/修订状态：G/1</p>	
<p>题目：客户的权利与义务</p>	

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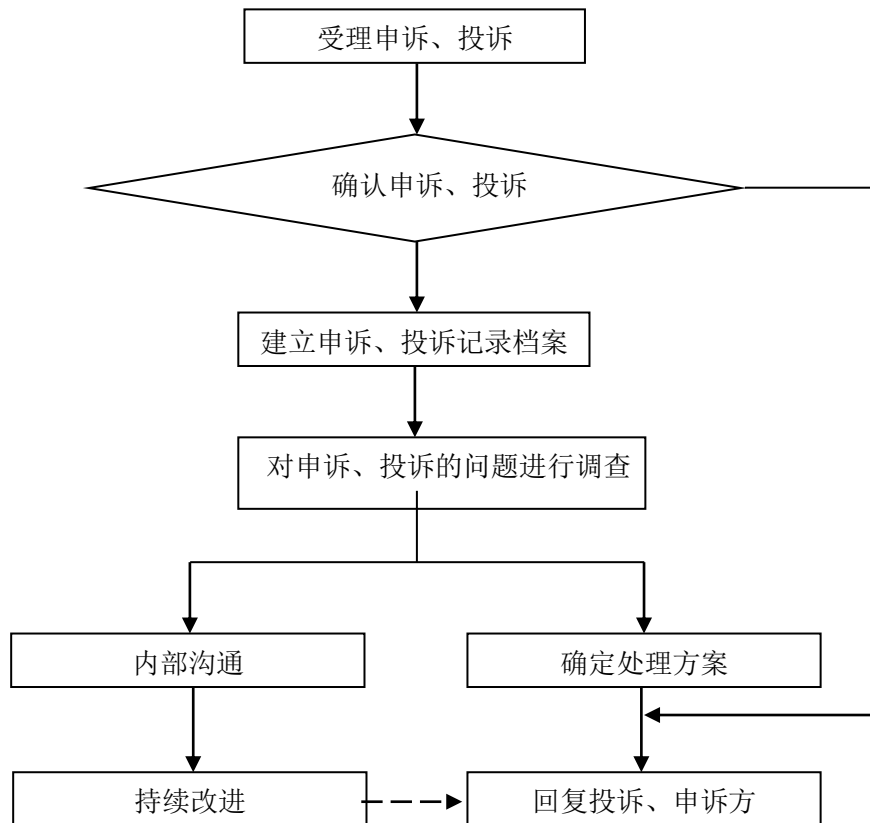
- 2.8.5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2.8.6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2.8.7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2.8.8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 2.8.9 不允许将认证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 2.9 由于认证客户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的责任应由认证客户承担；
- 2.10 无论是否最终获准认证，都将按要求支付认证费用；
- 2.11 产品认证证书仅用于表明产品由于符合特定的标准而获得认证；
- 2.12 当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时，应立即停止一切认证宣传及广告的使用，并对已经印刷带有认证标志或宣传获证客户通过认证字样的资料（包括包装箱）也应立即停止使用，并交还认证证书；
- 2.13 获证后，客户应将质量管理体系变动，重大质量、环境、安全、能源事故情况，产品认证的组织更改产品设计或规范或重要材料变更对认证产品产生重要影响时，或已认证产品所依据的标准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 UICC，因瞒报、延报引发的责任由获证客户承担。
3. UICC 对其颁发的认证证书和标志拥有所有权和管控权。获证客户应按公司的书面授权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4. 对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发现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宣传或证书与标志的误导使用，UICC 将采取包括纠正措施、撤销证书、公布违规行为，以及必要时采用其它的法律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开 文 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UI-G-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版本号/修订状态：G/0</p>	
<p>题目：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p>	

1. 获证客户有下列不满时可向 UICC 或认可委提出投诉
 - 1.1 对认证审核的公正性和审核质量的不满；
 - 1.2 对参与审核的审核/检查人员的不满；
 - 1.3 对与认证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的不满；
 - 1.4 消费者或相关方对 UICC 获证客户产品/服务质量的不满；
 - 1.5 对获证客户的不满。
2. 获证客户有下列不满时可向 UICC 或认可委提出申诉
 - 2.1 拒绝接受申请/拒绝继续审核；
 - 2.2 要求企业采取纠正措施；
 - 2.3 变更企业审核范围；
 - 2.4 不予认证；
 - 2.5 暂停或撤消认证等。
3. 获证客户对拟派的审核/检查人员资格，不符合报告或审核报告内容、认证收费规定有争议，可在审核结论之前向 UICC 以口头或者书面提出。
4. UICC 接到客户的申投诉将按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对于重大的投诉事项，报请维护公正性委员会主任派人参与调查处理。
5. 处理结果将及时回复投诉、申诉方，和投诉、申诉方进行有效的沟通，以达到共识。
6. 申、投诉电话：400-602-5558\010-8485378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开 文 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号：UI-G-1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版本号/修订状态：G/0</p>
<p>题目：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p>	

投诉、申诉的处理程序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编号：UI-G-13
	版本号/修订状态：G/1
题目：标志与证书使用说明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使用说明

尊敬的客户：

祝贺您通过了认证，取得了认证证书。请您按以下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通过了认证，证明贵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国际标准认证。证书中带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标志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识，以及国际互认标志，认证证书只可用于贵公司的招标、投标、广告宣传和产品目录上，认证证书不得转借或挪做他用；

对建筑施工企业 QMS 获得 UKAS 认证的单标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只限在境外招标和宣传，不可在中国境内使用。

2、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自颁发日期起有效期为三年，到期需要换发新的证书。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度需接受我公司的监督审核，达到要求发放年度确认通知书，认证证书与当年年度确认通知书同时使用有效。

三年期满需要进行再认证，符合认证要求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3、认证证书换发

除再认证需要换发证书外，当发生以下变化时也请贵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对贵公司的证书给予换发，证书的换发可结合年度监督审核进行；

- 贵公司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发生变化或换版；
- 贵公司的名称、地址发生变更等。

4、认证标志

(1) 贵公司获得我公司认证后可以有条件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编号），在使用前需要制定使用方案，交我公司审核备案；

(2) 如贵公司需要使用我公司的认可标识（认可委徽标+我公司认可注册号）需要和我公司签订使用协议方可使用；

(3) 我公司将向贵公司提供标识的矢量图，贵公司需按协议中规定的形式要求使用认可标识和认证标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开 文 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UI-G-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版本号/修订状态：G/1</p>	
<p>题目：标志与证书使用说明</p>	

(4) 贵公司可将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用于招标、投标文件、广告和产品目录上，不可用于产品及产品包装上；

(5) CNAS/UKAS 认可标识不允许用于产品或能为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上，并且不得以任何误导为（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服务或过程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6) 不允许获证客户将认证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7) 不允许对认可标识、认证标志进行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8) 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可标识、认证标志或其任何部分；

(9) 甲方的认证范围被缩小时，需要修改相应的广告材料；

(10) 甲方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5、撤销认证证书资格

如贵公司有严重违反认证证书使用规范要求或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不能持续符合相关要求时，将依据有关要求撤销相关认证证书。届时我公司的客户服务人员将会向贵公司寄发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要求贵公司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证书寄回。我公司将在获证客户名录上给予撤销，并在公司网站上公示，并上报认监委向外公示；

如贵公司在我公司做出撤消认证证书的决定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及相关标志，其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要由贵公司承担，我公司保留法律起诉的权力。

6、暂停认证资格

如贵公司有违反认证证书使用规范要求或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不能持续符合相关要求时，将依据有关要求暂停相关认证证书。届时我公司的客户服务人员将会向贵公司寄发暂停认证证书的通知，要求您在暂停期应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以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已经印刷带有认证标志的宣传材料也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关暂停信息将在公司网站上公示，并上报认监委向外公示。

7、证书查询

可登入我公司的官方网站，输入证书编号或客户名称查询。

网址：www.uicec.co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UI-G-14
公 开 文 件	版本号/修订状态：G/3
题目：子公司/分支机构名录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总部授权的业务范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编	传真	邮箱
1	联合智业（常州）认证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19号（嘉宏世纪大厦）3221室	质量管理体系（不含50430） 环境质量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胡波	0519-88106808	213000	0519-88161086	1632160362@qq.com
2	联合智业（济南）认证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100号枫润大厦A座1-1512-1	质量管理体系（不含50430） 环境质量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郭森	0531-88955828、18265417771	250011	0531-88955828	417861360@qq.com
3	联合智业（天津）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创智大厦1-809	质量管理体系（不含50430） 环境质量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李进才	022-24329001、18602242828	300011	022-24329001	lijincai@uiiso.com
4	联合智业石家庄认证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7号西配楼309室	质量管理体系（不含50430） 环境质量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蔡志峰	0311-83084018、15831978207	050000	0311-83999543	5691589631@qq.com
5	联合智业（大连）认证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虹桥街9号1单元1层2号	质量管理体系（不含50430） 环境质量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王娜	13019473770、0411-84607529	116021	0411-84607529	wangna@uiiso.com
6	联合智业（南京）认证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4幢508室	质量管理体系（不含50430） 环境质量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孙永杰	025-69921556	210012	025-69921556	2727793148@qq.com
7	联合智业（成都）认证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西区大道1808号1栋1单元16层1604	质量管理体系（不含50430） 环境质量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李庆江	028-87771838	611731	028-87771838	517028175@qq.co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UI-G-14
公 开 文 件	版本号/修订状态：G/3
题目：子公司/分支机构名录	

8	联合智业 (武汉) 认证有限公司	洪山区友谊大道 996 号华城广场 24 栋 1 单元 10 层 1-1002 室	质量管理体系 (不含 50430) 环境质量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聂志国	138071793 91 027-86501 331	430063	027-865 01331	407750176 @QQ.com
9	联合智业 (深圳) 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民治大道 241 号民泰大厦 628	质量管理体系 (不含 50430) 环境质量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黄红英	189264339 72 0755-2980 6872	518131	0755-29 842958	huanghong ying@uiis o.com
10	联合智业 (广州) 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路 4 号 3203 房	质量管理体系 (不含 50430) 环境质量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赵春艳	139268108 09 020-82570 435	510660	020-825 70629	zhaochuny an@uiiso. com
1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1358 号 5 幢 808 室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质量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金飘	021-62213 681 021-62215 683	200070	021-614 36569	hanxiuhon g@uiiso.c om
12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南通市人民东路 159 号瑞景商贸广场 4 幢 0801 室	质量管理体系 (不含 50430)	孙莉	135852299 58 0513-8532 2155	226006	0513-85 530309	sunli@uii so.com
13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天山路 6-2022	质量管理体系 (不含 50430)	闵学谦	139010394 82 0510-8522 9681	214000	0510-85 229681	minxueqia n@uiiso.c om
14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上城区解放路 138 号 1106 室	质量管理体系 (不含 50430)	邵列烽	135888752 90 0571-8722 0973	310009	0571-87 915853	shaoliefe ng@uiiso. com
15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95 号 (中山大厦 7 楼)	质量管理体系 (不含 50430)	朱军	131193087 78 0931-8485 331	730030	0931-84 50969	zhu jun@ui iso.co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UI-G-14
公 开 文 件	版本号/修订状态：G/3
题目：子公司/分支机构名录	

16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北路2号院2单元27层566号	质量管理体系（不含50430）	邢宗党	137338398 47\0371-6 3868676	450041	0371-63 868676	xingzongd ang@uiiso .com
17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11-3号1-29-3	质量管理体系（不含50430）	马刚	024-23351 349 186423090 99	110011	024-233 51349	magang@ui iso.com
18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湖滨南路与新华路交叉口阳光花园商务大厦14层B06号	质量管理体系（不含50430）	刘爱梅	0534-2629 000、 130534779 93	253000	0534-26 29000	396387961 @qq.com
19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与清华路交叉口向西500米创客空间A幢917号	质量管理体系（不含50430）	吴连中	139667702 82	230001	1396677 0282	410198975 @qq.com
2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环城西路23-1号	质量管理体系（不含50430）	严为雷	0595-2655 5873、 158060811 99	362300	0595-26 555873	460423095 @qq.com
2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80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5号公寓楼24058号	质量管理体系（不含50430）	黄奇	153999278 88	410004	1539992 7888	463539067 @qq.com
22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柳翁西路388号新雅阳光宾馆七楼705室	质量管理体系（不含50430）	洪小鹏	0577-6171 5077、 186587629 55	325600	0577-61 715077	lhzyrzwz@ 126.com
23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232号MOMOPARK 5幢1单元19层11912号	质量管理体系（不含50430）	赵宇刚	029-85224 800 133245962 35	710000	029-852 24800	158604121 3@qq.co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UI-G-14
公 开 文 件	版本号/修订状态：G/3
题目：子公司/分支机构名录	

24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榆林办事处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2606号	代表公司进行认证市场的宣传、开发、联络、推广和客户服务	何建艳	189922394 75\0912-3 514747	718500	0912-34 22226	hejianyan @uiiso.co m
25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六安办事处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四路与文翁路交叉口云谷电商产业园 616室	代表公司进行认证市场的宣传、开发、联络、推广和客户服务。	朱陈楠	135005026 60	237000	1350050 2660	zhuchenna n@uiiso.c om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开 文 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UI-G-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题目：持续改进</p>	

持续改进管理体系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监审/再认证工作意义重大

尊敬的获证客户领导：

在您的企业即将进入监审/再认证工作的时候，请接受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的诚挚问候！

您的企业在经过了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之后，相信它一定在树立企业形象、提高管理水平方面给企业带来了很多的益处，也能感受到它是提升工作品质的法宝。但是，在您的管理工作中还是会存在一些困惑和难题，因为管理体系的完善也是一个持续改进的过程，特别是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下，企业时时处于变化当中，企业的管理体系也要不断的适应这些变化。作为认证公司，我们会在贵公司的监审、再认证工作中助您一臂之力。

首先，监审/再认证工作是贵公司保持资质的前提之一。按照认证工作规范及证书有效性的要求，企业在获得证书后每年要进行监审工作，证书满三年要进行再认证。

第二，监审/再认证工作是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的手段。通过此项工作的开展，可以发现目前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加以改进，促进企业体系运行的有效性。通过外审工作，可以弥补企业内审时在深度上、力度上和有效性上的不足。

第三，在监审/再认证工作过程中提高企业各级人员的管理意识与管理水平。通过审核，可以使员工进一步明确自己的工作职责、质量改进的目标，认识到持续改进对于企业管理的意义，从而在工作中得到自我激励，促进管理水平的提高。

作为认证机构，联合智业认证公司衷心地希望在贵企业的监审/再认证工作中贡献我们的一份力量，相信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能够创造出贵企业更加辉煌的明天！